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审计报告无法发表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发表意见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我们认为董事会拟采取的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无法发表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公司一方面努力维持生产经营稳定，维持公司管理层及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司法重整程序，尽快恢复公司生产经营，恢复盈利能力。

2、公司正努力推进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回收工作，与控股股东积极进行磋商，要求其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控股股东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本人将采取必要的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并制定方案来尽快解决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的问题”。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债权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重整申请。公司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完成控股权转让、化解公司的债务风险，加快推进 AS 公司及欧绿保资产注入，通过一揽子方案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尽快恢复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2018 年下半年公司因债务逾期陷入大量诉讼，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为确保正在执行的订单尽早交付，公司采用了替代措施履行合同义务，增加了应收账款函证难度，公司将采取催收和现场协调相结合等方式努力确保函证回收率。

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希望公司尽快进

入重整程序，以解决公司面临的困境，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自力、段宏、刘兴祥

2019年4月29日